

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

投资者信息

投资者全称：_____

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资者是否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否 ☐是

★重要提示：投资者在购入基金时须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请登录本公司官网查阅和下载相关产品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业务类型(下列业务只能选择一项，但分红方式选择可与同产品的其他业务同时办理)

认购/申购 (参与)	产品代码：_____ 产品名称：_____ 币种默认人民币，其他请注明：_____												
	金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大写												
	小写												
申购/参与有效期限： ☐ 当日有效 ☐ 三个交易日内以资金到账日为有效申购/参与申请日(如不选择默认为当日有效)													
赎回(退出)	产品代码：_____ 产品名称：_____												
	份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份		
	大写												
	小写												
如遇巨额赎回/退出，请选择当日未获确认的部分： ☐ 顺延赎回/退出 ☐ 取消赎回/退出(如不选择默认为顺延)													
转换	转出产品代码：_____ 转出产品名称：_____												
	转入产品代码：_____ 转入产品名称：_____												
	份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份		
	大写												
小写													
分红方式 选择	产品代码：_____ 产品名称：_____												
	☐ 现金红利 ☐ 红利再投资												
转托管	☐ 转托管出 ☐ 转托管入 基金代码：_____ 产品名称：_____												
	对方销售商名称：_____ 对方网点代码：_____												
	转出申请编号：_____ (两步转托管须填写) 转入网点席位号：_____ (跨系统转托管须填写)												
	份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份		
大写													
小写													
交易撤单	原业务类型：_____ 产品代码(转换撤单请填写转出和转入产品代码)：_____												
	原申请金额/份额：_____ 产品名称(转换撤单请填写转出和转入产品名称)：_____												

投资者签署

声明：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和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提示函(对于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对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及业务规则等文件以及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并充分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及条款的各项内容，知悉并同意贵司将通过本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集、获悉本人相关信息，本机构已明确知晓且将实时关注贵司官网公示的隐私政策，并同意接受该隐私政策的全部内容。本机构确认为办理基金业务已向贵司提供的资料(信息)、声明等亦适用于贵司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本机构保证以真实身份投资，承诺交易资金的来源和交易目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且当所提供的信息发生变化，将及时通过书面方式如实向贵司告知以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并对此承担责任。本机构知悉并同意贵司通过询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查询公开信息、委托有关机构调查、公安联网核查等方式核实本机构及关联人、产品相关信息，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反洗钱工作需要向资产托管人、相关监管部门和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机构已了解部分基金有关于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 50%的要求，并承诺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此类基金 50%集中度的情形。本机构了解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具有风险，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充分理解并接受贵司告知本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仅供参考和投资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本次投资符合本机构的投资目标，能够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声明内容以及向贵司提供的相关信息均为本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章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

投资者签章：_____

经办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销售机构填写

受理日期：_____

经办员：_____

复核员：_____

风险提示

1. 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 本公司的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但不表明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对该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保证，亦不表明该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3. 本公司承诺将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4.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产品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提示函（对于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对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等文件，全面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购买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主判断产品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我公司适当性意见仅供参考，不同销售机构对同一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估可能不同。泰康基金提醒投资者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产品运营状况与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提交申购/参与、赎回/退出、转换、分红方式选择等业务申请时间为产品开放日 9:00:00 至 15:00:00(含本数)，对于投资者在开放日 15:00:00 以后提交的上述交易申请，直销中心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进行处理，投资者如有异议，须在下一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向直销中心提出撤单申请。认购业务时间以该产品的《发售公告》、产品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文件为准。产品暂停交易日提交的交易申请无效。投资者提交的交易申请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为准。
2. 投资者在申购/参与产品时，必须在交易时间内全额交付款项。对于认购申请，资金到账的截止时间按照产品《发售公告》/合同等的规定。投资者在提交申购/参与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 3 个工作日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选择当日有效的，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选择 3 个工作日内有效的，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当日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产品《发售公告》/合同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撤单必须在原申请当日不晚于 15:00:00 提交，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 远程委托交易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投资者在发出传真或邮件后应主动拨打直销中心电话确认接收情况，如本公司未能及时收到投资者的传真或电子邮件申请，投资者又未进行电话确认，本公司对此不承担责任。
5. 部分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认/申购申请。
6. 投资者在进行交易前，应接受销售机构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必要的调查和评价，同时也应了解所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
7. 如发生巨额赎回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具体处理办法以该产品的产品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计划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为准。
8. 投资者交易账户的产品份额最低保留份数由该产品的产品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计划说明书等文件。若赎回/退出/转换后交易账户余额低于最低保留份数，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退出/转出处理。
9. 投资者可选择单只产品的分红方式，若未选择，则以该产品合同规定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作为投资者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的某只产品的分红方式以最近一次的选择为准，产品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业务表单内容，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如由于投资者填写的信息有误或未能及时补正，造成交易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投资者凭《印鉴卡》中的预留印鉴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12. 本公司 T 日受理的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可于 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产品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公告执行。如与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公司公告、业务规则不一致时，依据新的法律、法规及公告、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